

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这些你关心的新规3月起施行！

阳春时节，万物复苏，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也从3月起施行。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法治有温度，社会更进步。

刑责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涉及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社会热点。

《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刑法修正案(十一)》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资

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罚；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规定》还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网

络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则，在确有必要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该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戒实施，该规则明确禁止实施的不当教育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

企业“取名”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这项新规将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取名”自主权。

新规施行后，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规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对于“傍名牌”等企业

名称侵权行为，可以请求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土地经营权流转严禁“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規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新华社 白阳)

将印花税法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 印花税法草案提请审议

2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就草案作了说明。

刘昆介绍，1988年，国务院发布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或者领受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缴纳印花稅。暂行条例施行以来，印花稅运行平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完善稅收法律制度，提高印花稅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财政部、稅务总局起草了印花稅法送审稿。司法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形成了印花稅法草案。

对于立法的总体思路，刘昆说，制定印花稅法，总体上按照稅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稅制框架和稅负水平基本不变，将印花稅暂行条例和証券交易印花稅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

据刘昆介绍，草案主要涉及以下内容：在納稅人方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稅凭证或者进行証券交易的单位和個人为印花稅的納稅人；关于征稅范围，草案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証券交易为印花稅的征稅范围；对于稅目稅率，基本维持现行稅率水平，适当简并稅目稅率、減輕稅负；在計稅依据和应納稅額方面，应稅凭证的計稅依据为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額、营业账簿记载的金額，証券交易的計稅依据为証券交易成交金額；对于稅收优惠，总体维持现行稅收优惠政策不变，在保留暂行条例中免稅规定的同时，将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部分稅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

(《人民日报》金歆)



2月24日，贵州省凯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舟溪镇油菜花基地，向游客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民警针对赏花期间常见的报废车、病车上路，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危害进行讲解，引导游客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图为民警在向小朋友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唐光新 周国辉 摄

扎根黄土地的“玉米情” ——记宁夏吴忠市向上向善好青年、劳动模范刘江

宋敏

1985年出生的刘江，个头不高，肤色黝黑，一张棱角分明的脸上写满刚毅和执着。引进有机富硒黑玉米、带领乡亲们脱贫致富、爱心帮助贫困家庭……多年来，刘江怀揣着梦想、责任和使命，带领村民种植有机富硒黑玉米，打造村企合作新模式，实现了沙庙村的乡村振兴梦，自己也成为宁夏吴忠市向上向善好青年、劳动模范。

回乡创业闯出新天地

2013年，在青铜峡市从事土特产开发的刘江，一次偶然的机会，了解到有机富硒黑玉米有着不错的发展前景后，便决定将其引回家乡——青铜峡市大坝镇沙庙村种植。而彼时的沙庙村还沿袭着老一套的种植模式。

“改变家乡落后的生产方式，带领大家一起致富。”带着这样的

信念，1985年出生的刘江说干就干。回到沙庙村后，刘江流转了200亩土地，开始种植黑玉米。然而，第一年因经验不足和技术操作不规范，玉米的口感没有达到预期，无奈之下，刘江只得将收获的玉米作为普通玉米售出，直接损失五六万元。

这次的失败并没有击垮刘江，反而激发了他的斗志。他多次向山西省农科院教授请教，在教授的指引下，第二年迎来了黑玉米的大丰收，玉米的口感也达到了预期，净赚30多万元。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刘江开始按照有机标准要求，寻找环境好、面积大的地方集约化发展。通过多方努力，他在家乡找到了192亩耕地，将其作为黑玉米有机种植基地。2017年，刘江和合伙人刘洋成立了宁夏江洋汇聚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当年销售订单面积突破了千亩，不仅扩大了公

司知名度，而且基地用工量大，同时带动了周边农民共同增收。2018年6月，刘江又牵头成立了合作社，成员最初只有10户，如今已过百户，累计拥有订单农户600多亩，带动青铜峡市2000多家农户走向富裕。

肩扛社会责任传递爱心

“感谢叔叔给我们带来的新衣服，我特别高兴，叔叔帮了我们家很大的忙。”2020年5月21日，同乐村企业帮扶户马社巴的儿子马元东，穿上新衣服后开心地说道。当天，刘江一行在同乐村开展献爱心送温暖帮扶活动，为同乐村捐赠了一把轮椅和40余套衣服。

此次献爱心送温暖帮扶活动只是刘江参与精准扶贫的一个缩影。去年以来，刘江积极参与青铜峡市实施的“百企帮千户”

精准扶贫工作，通过“一企帮多户”“一户一策”，定期帮扶建档立卡户，精准施策、定向发力，助力他们尽快脱贫。

“我是一名科技特派员，肩上的责任时刻不敢忘。”产业做大做强后的刘江经常这样说。除了物质上的帮扶外，宁夏江洋汇聚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还积极为贫困户解决就业问题，并传授他们一些实用技术，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条件，从根源上解决贫困问题。

“万里长征现在只走了几步，我还得继续努力。”如今，走在田间埂上，刘江的内心更加坚定。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使内心深处的这份“玉米情”深深地扎根在这片黄土地中，让父老乡亲过上好日子。

身边的美德善行



用时不到法定审限一半，
小额诉讼程序有效提升法院审判效率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记者 罗沙)我国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以来，试点法院全面提升小额诉讼案件质效，案件平均审理期限27天，少于法定审限的一半，提起再审率为0.1%，再审改发率为0.01%，实现司法质量、效率双提升。

这是2月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显示的信息。报告显示，试点法院健全完善独立于简易程序的小额诉讼程序规则，通过降低适用门槛、探索合意适用模式、有序简化审理方式和裁判文书，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高效、便捷、低成本、一次性解纷的制度优势，避免人民群众“赢了官司、亏了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报告时介绍，一年来，各试点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61.11万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从试点前的5.7%上升至19.3%，有效改变了试点前小额诉讼程序的“休眠”状态，形成常态化适用趋势。试点法院大力完善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机制，细化适用标准、优化审理流程、组建专门审判团队、加强质量把控，全面提升小额诉讼案件质效。

与案件审理的普通程序相比，简易程序具有“简、快、灵”的制度优势。报告显示，试点法院合理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明确庭审程序和裁判文书简化方式，强化简易程序审限要求，与小额诉讼程序、普通程序形成合理区分、有效衔接。一年来，各试点法院共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207.98万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63.8%，平均审理期限48天，较法定审限缩短42天，审理效率明显提升。

同时，试点法院及时回应互联网时代群众司法需求，通过细化流程规则、加强诉讼引导、完善系统平台，探索构建从立案到执行的全流程在线诉讼模式。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特殊时期，各试点法院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在线诉讼平台，推行案件办理全流程网上运行，实现疫情期间“公正不止步、服务不掉线、诉讼零接触”，确保了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

报告显示，一年来，试点法院在线立案率为54.5%，电子送达适用率为56.1%。在线庭审占所有庭审的近30%，平均庭审时长46分钟，较线下庭审缩短60%，在线诉讼应用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

上海市 静安区检察院设立 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揭牌成立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并举办检察环节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工作研讨会。据悉，上海市检察院为提高检察司法公信力，做好检察环节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决定在虹口、静安两区检察院开展试点。静安区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筹备检察环节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并制定征集办理工作规定。据了解，征求意见稿共有28条，6章。对检察环节人民建议的工作原则、具备要素等作出明确规定。研讨会上，人民建议征集人员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和研讨，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检察日报》林中明)